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

范姜志豪

被告 駿明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忠

被告 高志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浚瑀

鄧謹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，被告駿明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與高志祥合稱被告，若單指其一則逕稱之）之受僱人高志祥，於民國111年9月21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與三民路口出，因未注意右側，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經原告理賠後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被告則以，事故是因為本件車輛左偏來撞擊被告車輛才發
03 生，被告無肇事責任等語置辯。

04 四、查本件事實經過，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
05 面，依勘驗結果所示，本件車輛原先位於被告車輛右側，兩
06 車同沿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，由裕成路方向往梅獅路2
07 段方向行駛，於紅燈起步後，被告車輛因中山北路2段略有
08 左彎，因此被告車輛前行時，同時有左偏之情，而被告車輛
09 自始均直行在中間車道，未有偏移，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
10 （見本院卷第48頁反面至第49頁），可知本件事實係因本件
11 車輛之駕駛人變換車道不當所致，被告無肇事責任，是原告
12 本於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
13 損害賠償，當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8 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1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21 書記官 陳香菱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
02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3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04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05 回之。